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6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德勤华永在 2019 年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来的业务发展和审计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调查和考虑,拟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期满可以续聘,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是德勤全球网络的组成部分。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其所投保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二)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 2019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189 人,从业人员 7,143 人,注册会计师 1,191 人(较 2018 年增加 184 人),其中具备证券服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500 人。

(三)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4.6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7.07 亿元。德勤华永 2018 年审计公司数量超过 7,000 家,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56 家。德勤华永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唐恋炯先生自 1996 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唐恋炯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3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惠珠,自 2001 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陈惠珠女士从事审计服务业务超过 30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汪斌,自 2004 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吴汪斌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六)其他内容

1、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5878 70XB

3、类型: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19 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曾顺福

6、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资质情况: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2020 年 4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审议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委员会对德勤华永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德勤华永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服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德勤华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经审核德勤华永的业务资质情况,独立董事认为拟聘请的德勤华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聘任德勤华永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并在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德勤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5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 年修订)》(深证上〔2019〕67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蛇口")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总经理对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在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拟为因开展房地产业务而成立、合并报表范围外或者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不超过 50%的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742,274.22 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

(一)被资助对象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

(二)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三)预计的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招商蛇口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9,484,548.43 万元的 50%(即人民币 4,742,274.22 万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招商蛇口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9,484,548.43 万元的 10%(即人民币 948,454.84 万元);

(四)额度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2020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旨在解决被资助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有利于加快被资助项目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从而促进招商蛇口的整体发展、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招商蛇口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有利于解决被资助项目公司的资金短缺需求,有利于提升招商蛇口整体运营效率;相关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379.73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04%;本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6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本着谨慎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主要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计提原因
信用损失准备	3,853	按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存在重大减值风险项目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209,24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213,097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1、信用损失准备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对正常风险或低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或固定比例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对存在重大减值风险项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信用损失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会计政策,对重大减值风险项目单独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853 万元(不包括正常风险或低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或固定比例计提的信用损失准备 3,803 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为原则进行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9,244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应收款项重大减值风险项目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853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9,244 万元,合计 213,097 万元,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426 万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5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 年 4 月 17 日,会议采用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褚宗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罗慧来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许永军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今日披露的《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关于审议《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详见今日披露的《2019 年度财务报告》。

四、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一)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869,144,342.58 元;

(二)以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 7,738,173,02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8.30 元现金(含税);即分配现金股利总额 6,422,683,607.43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

(三)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详见今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六、关于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今日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关于审议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今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关于审议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今日披露的《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九、关于审议 2020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金融机构融资计划的议案

十、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发行债券产品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种类及发行主要条款

1、债券发行规模及种类

各类债券产品新注册总额度合计不超过 250 亿元。债券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市场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永续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企业债券等,或者上述品种的组合。

2、发行时间

可一次或多次发行,且可为若干种类。

3、发行方式

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利率

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5、期限与品种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中的非永续类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5 年,对于永续类债券则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决定。

6、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偿还公司债务、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投资等用途。

7、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根据公司需要全权处理与上述事项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新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

2、在上述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3、在有效注册额度内,决定每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

4、根据实际需要,委任各中介机构,签署与每次注册、发行、登记、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必要手续;

5、办理与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6、本议案所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授权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

7、在取得股东大会就上述 1 至 6 项之批准及授权之同时,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

8、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批准、签署及派发相关公告和其他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十一、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今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二、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今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三、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今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四、关于审议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今日披露的《关于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五、关于审议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详见今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十六、关于审议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详见今日披露的《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公告》。

十七、关于审议《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今日披露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八、关于审议《2019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详见今日披露的《2019 年社会责任报告》。

十九、关于审议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确定保险方案为:保单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费为人民币 25.54 万元,保险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十、关于审议公司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

二十一、关于出具《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见今日披露的《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上述议案八、议案十一、议案二十一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褚宗生、罗慧来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议案十九因投保对象涉及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董事会均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一、议案三至议案五、议案七、议案八、议案十至议案十六、议案十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6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9 年度业绩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1 日,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蛇口")《2019 年年度报告》正式对外披露。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招商蛇口年度业绩的相关情况,本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下午举行网上投资者交流会,届时本公司管理层将就招商蛇口 2019 年度业绩以及未来发展方向等事宜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本次网上投资者交流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参与本次网上投资者交流会。

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30

交流网址:http://rs.p5w.net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06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债权人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债权转让协议》已由交易双方签署生效。和升集团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支付了首付款,协议约定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前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人民币 4000 万元,即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转让价款后,交易双方办理债权转让手续。

2.本《债权转让协议》所指债权转让为买断式转让,转让方将相关债权文件交付受让方后完成债权的转让。

3.待和升集团与雪松信托正式完成债权交割后,和升集团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大洲投资应按照民事判决书指定期间应履行的有关给付金钱义务可展期一年,并暂缓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前述展期期限为自上述债权全部交割完成之日起一年。

一、交易背景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关联人为本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89),由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信托"或"雪松信托")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了"中江国际?金鹤 368 号新大洲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信托计划")。依据信托计划信托文件的约定,雪松信托向本公司发放了合计人民币壹亿元的信托贷款。关联人陈阳友先生、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为本公司本次贷款提供担保。2019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在上述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5),为保证上述合同的履行,增加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为本公司的上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6 月 15 日、7 月 26 日在上述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贷款提前到期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3)、《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4),2020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中江信托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6)。因负面舆情及流动性危机等原因,雪松信托宣布本公司借款提前到期。后因本公司未能按时清偿该笔信托贷款,雪松信托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3 月 2 日,南昌法院下达了案号为(2019)赣 01 民初 442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民事判决书"),确认雪松信托与本公司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到期,新大洲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雪松信托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和违约金等,同时判决新大洲投资及其他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新大洲追偿。本案导致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大洲投资所持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合计价值 11000 万元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二、本次交易情况

2020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受让方")函件,考虑到本公司目前经营现状,为支持本公司的发展,和升集团与本债权人雪松信托(也称"转让方")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雪松信托将与新大洲签订的基于壹亿元信托贷款签署的全部协议所产生的债权(该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与主债权相关的担保权利等从权利及其他所有其他权利,以及由该等权利转化而成的相关权益)全部转让给和升集团,和升集团同意受让该债权。基于此,和升集团拥有基于南昌法院判决要求新大洲直接向和升集团履行判决结果及申请强制执行新大洲及其子公司新大洲投资名下财产的权利。和升集团不可撤销地自愿向本公司承诺,待和升集团与雪松信托正式完成债权交割后,和升集团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大洲投资应按照民事判决书指定期间应履行的有关给付金钱义务可展期一年,并暂缓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前述展期期限为自上述债权全部交割完成之日起一年。

根据前述《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协议项下债权为买断式转让,自转让日起,与债权有关的全部权利自转让方转移至受让方,受让方由此替代转让方享有债权。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债权转让事项,有助于缓解本公司偿还债务压力,并有助于解除前述资产冻结和银行账户查封,体现了股东和升集团对本公司解决债务问题的支持。上述交易完成后将形成本公司对大股东和升集团的债务。

和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91,191,530 股占 11.20%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文锋先生为其实际控制人。2020 年 3 月 9 日,和升集团向本公司出具《支持函》,拟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主体的有关融资提供增信及流动性借款支持,有关情况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上述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和升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增信及借款支持<支持函>的公告》。本公司对和升集团的支持深表感谢,并将在后续解决对和升集团债务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本公司章程规定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披露。

本公司将在上述交易完成和或交易发生变动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和升集团与雪松信托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

2.和升集团致本公司的《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函》。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06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债权人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债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双方签署,需由受让方交付完毕履约定金人民币 20,146,500.00 元后生效。和升集团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支付了上述履约定金人民币 20,146,500.00 元。协议约定受让方应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之前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2.本《债权转让协议》所指债权转让为买断式转让,尚须在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转让价款后,转让方将相关债权文件交付受让方后完成债权的转让。

3.待和升集团与华信信托正式完成债权交割后,和升集团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新大洲实业应按照编号华信贷字 161022001《借款合同》及编号华信贷字 161022001-抵《抵押合同》约定的给付金钱义务可展期一年,法院判决后暂缓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前述展期期限为自上述债权全部交割完成之日起一年。

一、交易背景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子公司资产抵押担保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95),本公司向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信托")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8 亿元,期限 3 年,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止。为取得上述贷款,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实业")以其坐落于三亚市河东区榆亚大道的面积为 9139.62 ㎡房产(编号为三土房[2013]字第 09202 号《土地房屋权证》)和面积为 5347.55 ㎡房产(编号为三土房[2013]字第 09046 号《土地房屋权证》),合计 14,487.17 ㎡的房产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收到贷款提前到期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5)、《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7),本公司债权人华信信托因本公司违约宣布本公司借款提前到期,之后华信信托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法院")起诉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实业")借款合同纠纷,大连法院裁定冻结本公司及海南实业银行存款人民币 185,098,961.32 元或查封等值的其他财产。并已对该笔信托贷款项下抵押物进行了司法轮候查封。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二、本次交易情况

2020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受让方")函件,考虑到本公司目前经营现状,为支持本公司的发展,和升集团与华信信托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华信信托将与新大洲签订的基于壹亿捌仟万元信托贷款签署的全部协议所产生的债权(该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与主债权相关的担保权利等从权利及其他所有其他权利,以及由该等权利转化而成的相关权益)全部转让给和升集团,和升集团同意受让该债权。基于此,和升集团拥有基于法院未来判决要求新大洲直接向和升集团履行判决结果及申请强制执行新大洲及新大洲实业上述已抵押财产的权利。和升集团不可撤销地自愿向本公司承诺如下:"待本公司与华信信托正式完成债权交割后,本公司同意,贵司及贵司关联公司新大洲实业应按照编号华信贷字 161022001《借款合同》及编号华信贷字 161022001-抵《抵押合同》约定的给付金钱义务可展期一年,法院判决后暂缓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前述展期期限为自上述债权全部交割完成之日起 1 年。"

三、《债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的转让

1.债权金额

截至基准日,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2.债权转让

本协议项下债权为买断式转让,自转让日起,与债权有关的全部权利自转让方转移至受让方,受让方由此取代转让方享有债权。

3.债权转让价款

(1) 转让方及受让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债权的转让价款计算公式为【180,000,000.00 元+180,000,000.00 元×9%×实际欠息天数/360+505,124.86 元】。实际欠息天数为自【2018】年【12】月【21】日(含)起至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之日(不含)止的期间天数。

上述债权转让价款为法院裁定准许转让方撤诉的转让价款,否则转让价款应为【180,000,000.00 元+180,000,000.00 元×9%×实际欠息天数/360+1,005,081.11 元】。

(2) 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履约定金人民币 20,146,500.00 元。

(3)受让方应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之前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具体金额为: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 2.3 款第(1)项计算的转让价款扣除履约定金(人民币 20,146,500.00 元)之后的金额。

4.转让税费

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与本协议项下债权转让有关的任何税费。

5.履约定金为双方全面、适当、合格履行本协议及为履行本协议而签署的其他协议(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担保。

受让方按本协议约定全面、适当、合格履行最后一次付款义务时,履约定金转为同等金额的转让价款。

(二)债权文件的交付

1.交付债权文件复印件

转让方将《债权文件清单》所列债权文件的复印件(不包括立案通知、撤诉裁定等文件)加盖公章后,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大连市交付给受让方。

2.交付债权文件原件

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转让价款后 3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将《债权文件清单》所列的债权文件原件(其中实际交付的诉讼费收据、起诉状、立案通知仅为复印件)在大连市交付给受让方。《债权文件清单》中所列的撤诉裁定等法院出具的司法文书,待转让方实际从法院取得相应文件后,再将复印件交付给受让方,交付时间不受本款约定限制。

转让方承诺相关债权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无遗漏。

转让方、受让方在《债权文件清单》上盖章完毕,即为债权文件交付完毕;

受让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文件资料,或者受让方拒绝在《债权文件清单》上盖章的,则本协议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日,即视为转让方已经履行了债权文件的交付义务,债权文件交付完毕。

转让方于收到法院准许撤诉裁定书的第二个工作日前通知受让方并与受让方进行撤诉裁定书(仅为复印件)交接。

(三)合作

1.本协议签订前,转让方已经就该债权向法院起诉并由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立案,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受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后,受让方同意转让方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以及解除对抵押物的查封申请,但法院是否准许撤诉以及由于目前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法院撤诉裁定的下发时间以及具体办理解除查封工作的具体时间无法确定,具体办理时间和过程以法院实际办理为准,转让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经受让方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债权已转让给受让方,或受让方在处置债权过程中需转让方配合的其他事项,转让方应予以配合并向受让方交付受让方可能要求的、必要的文件(如原件只有一份的,仅交付复印件)及受让方要求的必要的协助。

但是,除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上述撤诉及解除查封申请事宜外,受让方不得要求以转让方名义对债务人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申请财产保全等法律行动,也不得将转让方列为与债权相关的诉讼、仲裁的第三人;转让方亦无义务和责任代表受让方采取任何相关法律行动。

3.债权转让后,转让方应在收到债务人、担保人的还款(如有),及与债权有关的任何帐单、发票、信函或其他文件(如有)后,立即转交给受让方。

4.转让方因履行本协议第六条约定之合作义务产生的差旅费、邮寄费等相关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5.债务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编号为华信贷字 161022001-协的《缴纳信托业保障基金协议书》缴纳了保障基金,合计 1,800,000.00 元。转让方在收到本协议项下全部转让价款之后,将保障基金 1,800,000.00 元全额及相应收益(按照信托业保障基金的相关规定计算的收益)予以返还至受让方提供的、经债务人认可的收款账户。

6.在抵押物不存在司法查封、其他限制转移登记等措施的前提下,转让方在收到本协议项下全部转让价款之后仅配合受让方进行编号为华信贷字 161022001-抵的《抵押合同》项下抵押权转移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相关手续事宜,抵押权转移登记的具体事宜由受让方负责,转让方仅按照抵押登记部门的要求配合提供相关必备材料,对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转移登记是否成功、抵押物被再次查封、转移登记办理完毕的具体时间等不承担责任。

7. 转让方按时足额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受让方交付完毕债权文件后,受让方负责向债务人新大洲和担保人新大洲实业进行债权转让的通知,转让方予以必要的协助,但转让方不承担通知义务和责任。

(四)生效

本协议自转让方、受让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受让方交付完毕履约定金人民币 20,146,500.00 元(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后生效。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债权转让事项,是大连和升为协助解决本公司债务诉讼风险及缓解目前本公司偿还债务压力,并有助于解除资产冻结查封,体现了大股东大连和升对本公司解决债务问题的支持。上述交易完成后将形成本公司对大股东大连和升的债务。

和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91,191,530 股占 11.20%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文锋先生为其实际控制人。2020 年 3 月 9 日,和升集团向本公司出具《支持函》,拟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主体的有关融资提供增信及流动性借款支持,有关情况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上述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和升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增信及借款支持<支持函>的公告》。本公司对和升集团的支持深表感谢,并将在后续解决对和升集团债务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本公司章程规定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披露。

本公司将在上述交易完成和或交易发生变动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华信信托与和升集团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

2.和升集团致本公司的《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函》。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